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93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陳采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第三人赫逢電腦
有限公司(即特約商)訂購課程，並辦理分期，分期總價為新
臺幣(下同)43,200元，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114年8月
15日止，共分24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1,800元，第三人將該
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簽立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
暨合約書(下合稱系爭合約書)，嗣被告僅繳納17期後，即未
再繳付，尚積欠12,397元未給付，顯已違反系爭合約書第10
條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
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
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2,397元，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當時有被詐欺所以沒有辦法繳納，當時我扶助金被取消，現在我扶助金有下來，最近一直看醫生，經濟能力不好無法繳納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繳款紀錄等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欠款之事實，惟被告所執經濟能力不佳，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，所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，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、排除及障礙事由，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，並無可採。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,397元，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